

109 年公務統計分析報告

安心職場~照護長者好樂活

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姓名：林坤燁

職稱：科員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09年6月10日

目錄

壹、前言.....	2
一、研究動機.....	2
二、研究目的.....	3
三、名詞釋義.....	4
貳、現況分析.....	5
一、本府104年至107年公務人員概況.....	5
二、本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人員統計分析.....	7
參、我國各直轄市各項高齡者照護資源及老人福利比較.....	10
一、各直轄市高齡者照護資源.....	10
二、各直轄市老人福利比較.....	12
肆、各國如何面對人口老化問題.....	15
一、聯合國倡議.....	15
二、各國扶老比、老化指數及長照政策比較.....	16
伍、結語.....	18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為「高齡社會」，若達到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目前臺灣已是高齡化社會，而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預計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1]，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讓我們面臨到極大的壓力，尤其現今醫學技術越來越進步，導致人類的預期餘命逐年增加，臺灣於 2018 年男性平均餘命約為 77.5 歲，女性約為 84 歲(內政部統計處，2019)，但生育率卻逐年降低，2018 年臺灣總生育率為 1.06 人，意即平均每個婦女僅生下 1.06 個孩子[2]，顯見臺灣可以勞動的人口逐漸萎縮，導致主要勞動人力的青壯年擔負著莫大的扶養壓力，再者臺灣傳統社會觀念的束縛，年邁的長輩大多由家中的晚輩扶養，倘如像歐美國家的社會風氣，將須受照顧的年邁長輩託養於專業的安養機構照護，則將會落下不孝的名聲，任由街坊鄰居指指點點，接著由於現代家庭結構的改變，三代同堂的現象已不再多見，年邁長輩大多住在老家，使得已婚的晚輩可能面臨到照顧年邁的長輩以及撫育下一代的生活壓力，導致蠟燭兩頭燒的情況，經常很難同時兩邊兼顧。

在老人照顧需求日益殷切之際，家庭的照顧能力也在日益下降。在這些人口與家庭的趨勢之下，老人社會照顧的發展已成急迫的政策課題（衛生福利部，2016），然而，就我國六都近五年人口老化情況來說，臺北市人口老化的程度最

為嚴重，其次就屬本市，2019年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的高齡人口佔全市總人口的比例約為15.81%(如下表)[3]，亦即本市每6人之中就有一位高齡者，本市人口老化的問題日趨嚴重，將成為本市執政者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表1 各直轄市65歲以上人口比例

年度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2015	12.61	14.76	10.81	9.67	10.29	13.09
2016	13.44	15.55	11.71	10.22	10.91	13.77
2017	14.22	16.37	12.6	10.79	11.5	14.38
2018	15.01	17.19	13.51	11.4	12.16	15.04
2019	15.81	18.07	14.4	12.11	12.87	1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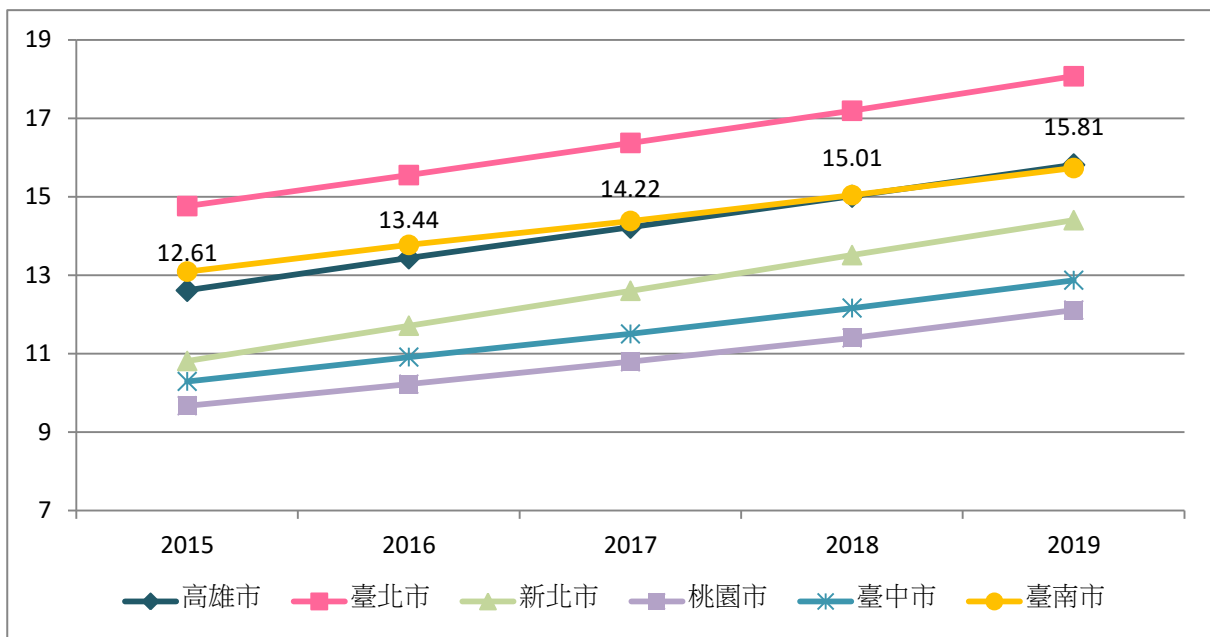


圖1各直轄市65歲以上人口比例

二、研究目的

有鑑於臺灣人口逐漸老化，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將對現有的制度及生活方式產生衝擊，而家庭中主要經濟來源的青壯年夫妻，將面臨工作競爭及撫育下

一代的生活壓力下，實難同時照顧雙方的高齡父母，然而在現有的公務人員制度及法規是否能給予公務人員適當的支持與照顧，將可能面臨挑戰，因此，從本府公務人員侍親留職停薪概況中，進一步分析本府公務人員因侍親因素而申請留職停薪人員的性別、年齡及類別，期能從分析結果中發現現行公務人員制度上的不足，並予以提出改善建議，以減少公務人員因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問題。

三、名詞釋義

(一) 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

(二) 侍親留職停薪認定標準：

1. 「老邁」：由戶籍登記等證明認定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 65 歲以上，並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
2. 「重大傷病」：由申請人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 10 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貳、現況分析

一、本府 104 年至 107 年公務人員概況

(一) 本府公務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表 2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男女性別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總人數
104 年	17042	44.88%	20931	55.12%	37973
105 年	16937	44.96%	20734	55.04%	37671
106 年	17028	45.11%	20717	54.89%	37745
107 年	17211	45.27%	20810	54.73%	38021
108 年	17352	45.30%	20953	54.70%	38305

(資料來源: ecpa 人事服務網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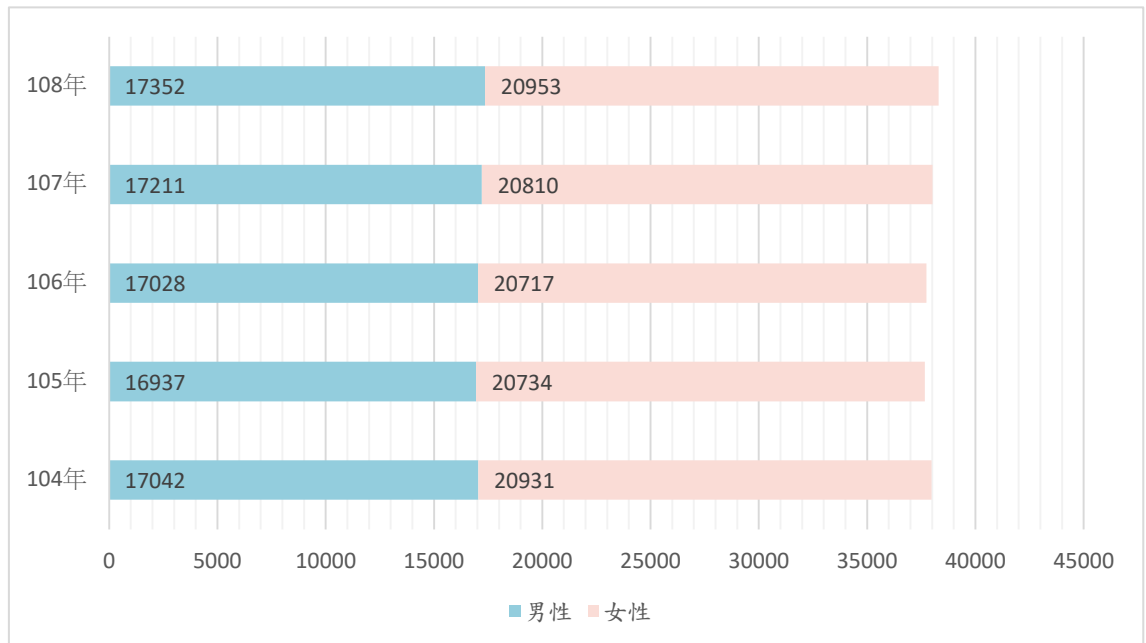


圖 2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男女性別人數統計圖

(二) 本府各類別公務人員統計分析

表 3 高雄市政府各類別公務人員數

年度	一般公務人員	醫事人員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教育人員
104 年	10746	527	6581	1407	18703
105 年	10775	509	6658	1431	18290
106 年	10840	505	6928	1485	17979
107 年	10876	492	7210	1536	17898
108 年	10931	505	7432	1562	17866

(資料來源: ecpa 人事服務網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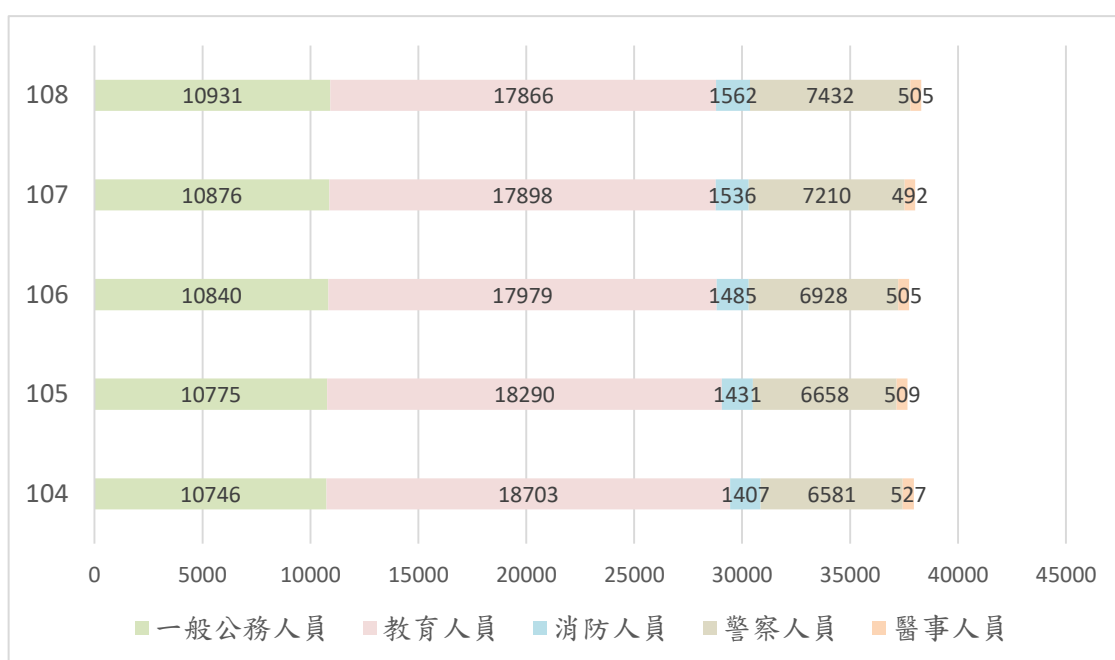


圖 3 高雄市政府各類別公務人員數統計圖

由上開統計圖表可以了解到本府以教育人員數為最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次之，接下來依序為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醫事人員，在性別方面本府女性公務人員大於男性公務人員，男性公務人員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二、本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人員統計分析

(一)本府公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總人數及性別統計

表 4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男女人數

性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女	64	51	62	49	51	62	83	81
男	14	17	6	8	11	20	11	20
總人數	78	68	68	57	62	82	94	101

(資料來源: ecpa 人事服務網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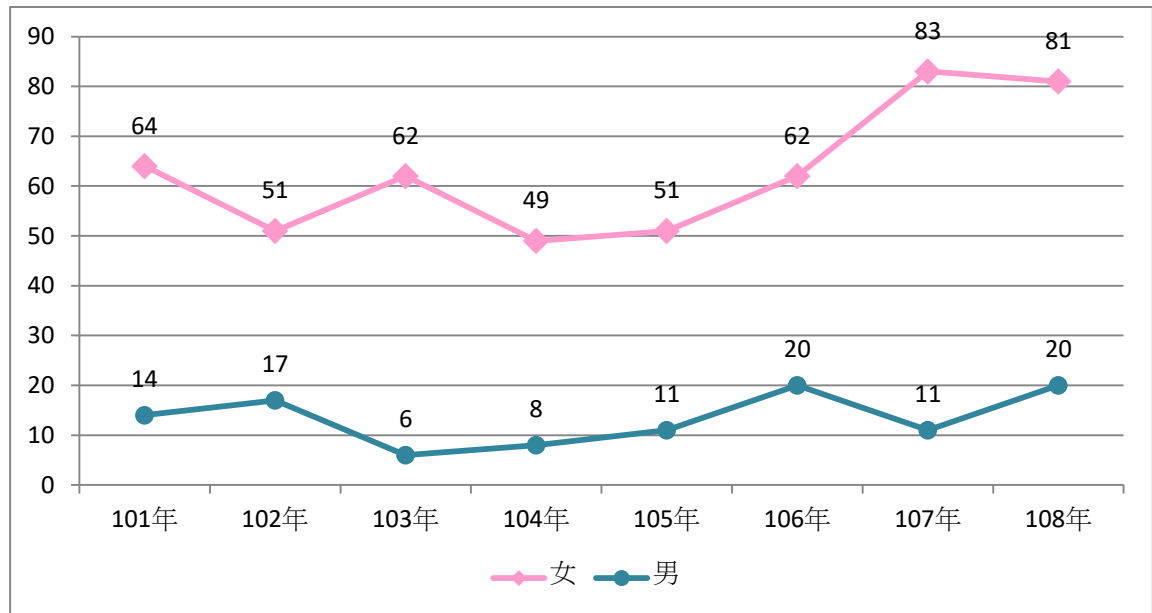


圖 4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男女人數統計圖

由上圖可知，本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人數逐年攀升，於 108 年突破 100 位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由此可知人口老化的問題，也逐漸地影響到了公部門，其次，再以性別分析，可以看出女性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的人數總是高於男性，照顧家庭的重心仍然是依靠女性為多數，以性別觀點來看，女性可能為了要照護高齡者，其犧牲工作升遷的機會成本將

提高，甚至可能犧牲掉自己原本的生活，重心全放在照護高齡者身上。

(二) 本府公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年齡統計

表 5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各年度平均年齡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平均年齡	47.05	46.86	47.66	46.73	45.7	43.93	44.24	43.2

(資料來源: ecpa 人事服務網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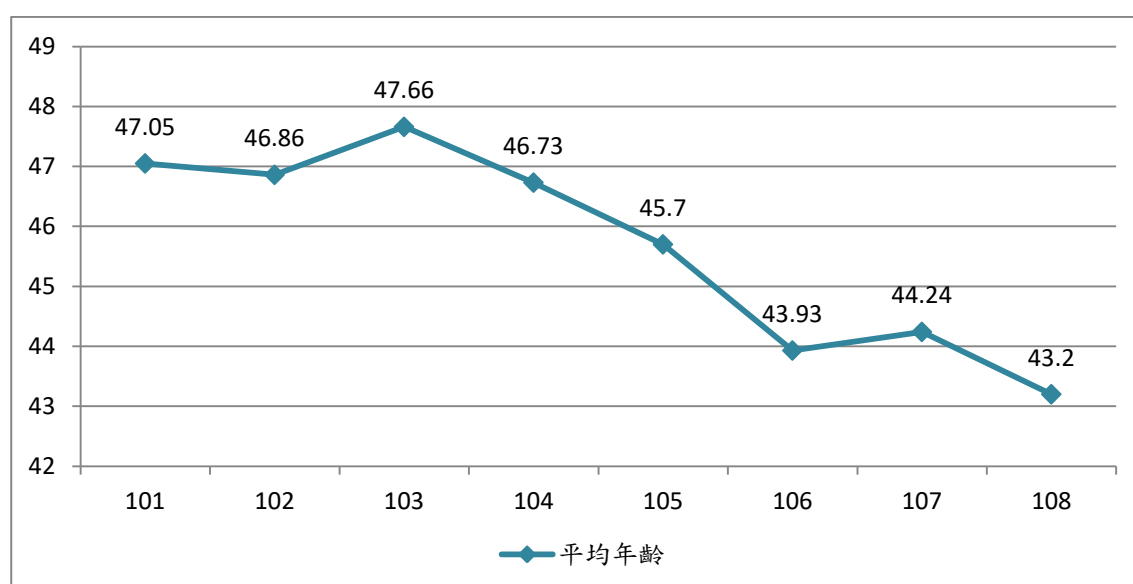


圖 5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各年度平均年齡統計圖

由上圖可知，本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人員的年齡逐年地降低，探究其可能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少子化及國人生育第一胎的時間越來越晚，根據內政部 108 年統計資料顯示，國人平均生育第一胎的生母年齡為 31 歲，導致父母與小孩的年齡差距越來越大，使得照顧家中高齡者的年齡也逐漸地降低，進一步分析，可能一對已婚不久的青壯年夫妻，將會面臨到撫育下一代以及照護家中高齡者的經濟壓力，以及可能很難同時顧及雙方的生活壓力。

(三)本府公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人員類別人數統計

表 6 高雄市政府各類別公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人數

類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一般人員	20	20	15	13	11	22	15	28
教育人員	57	48	51	44	46	56	78	70
警察人員	1	0	2	0	5	4	1	3

(資料來源: ecpa 人事服務網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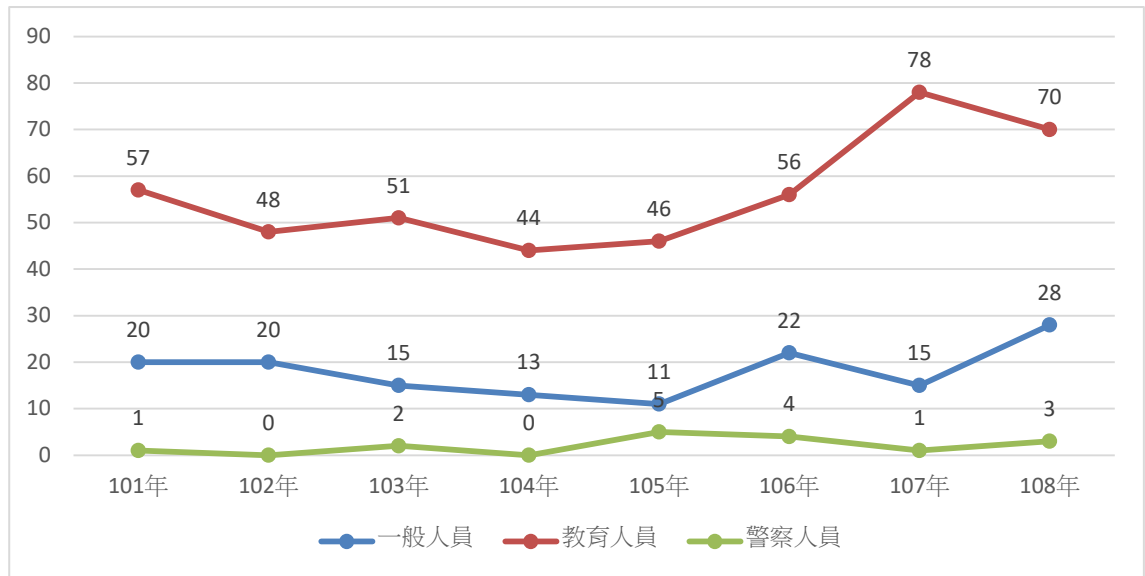


圖 6 高雄市政府各類別公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人數統計圖

由上圖得知，本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人員，以教育人員為占多數，其次為一般公務人員以及警察人員。

參、我國各直轄市各項高齡者照護資源及老人福利比較

一、各直轄市高齡者照護資源

分析各直轄市長期照護安養機構數以及長期照護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以瞭解各直轄市照護高齡者之量能，也可以瞭解到各直轄市是否準備足夠的資源來面對高齡化社會。

(一) 安養機構數

表 7 各直轄市政府安養機構數量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2014 年	143	112	205	57	64	107
2015 年	147	110	209	60	64	104
2016 年	154	109	211	63	65	109
2017 年	157	104	219	66	68	109
2018 年	154	104	217	66	68	11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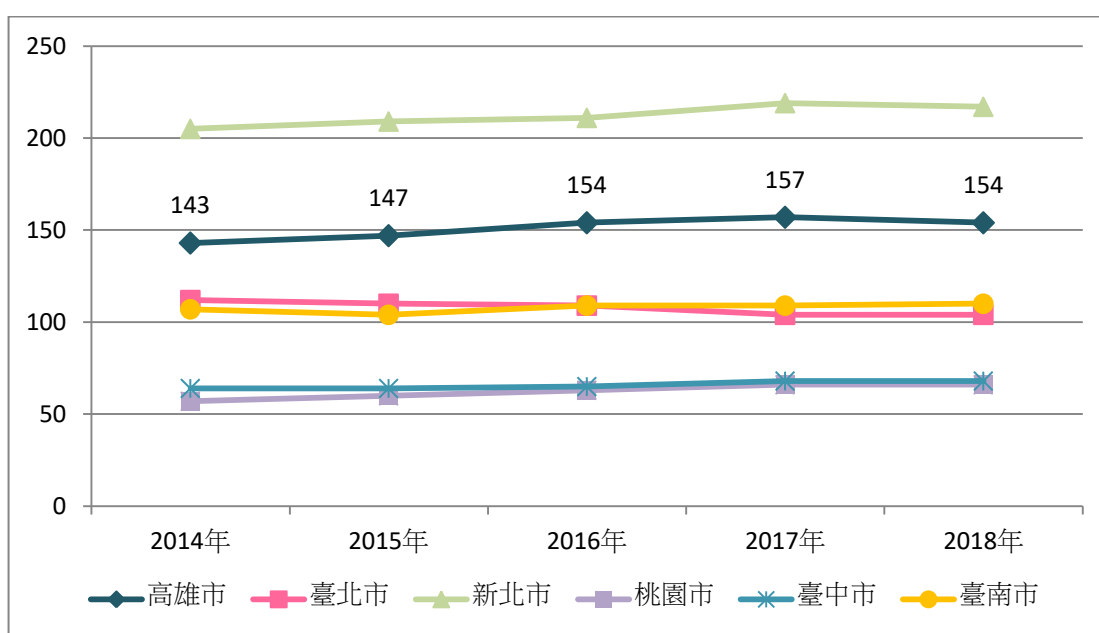


圖 7 各直轄市政府安養機構數統計圖

(二) 各直轄市老年人口數及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比：

表 8 各直轄市政府老年人口數及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比

年度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2014 年	110.9	133.9	100.1	174.2	182.6	125.2
2015 年	108.4	141.5	103.5	183.0	190.1	130.1
2016 年	106.9	145.4	102.2	176.8	192.9	116.5
2017 年	111.3	154.2	103.5	179.6	196.4	117.3
2018 年	118.3	159.1	115.3	183.2	204.0	11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註 1：老年人口總數/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每一工作人員需照護多少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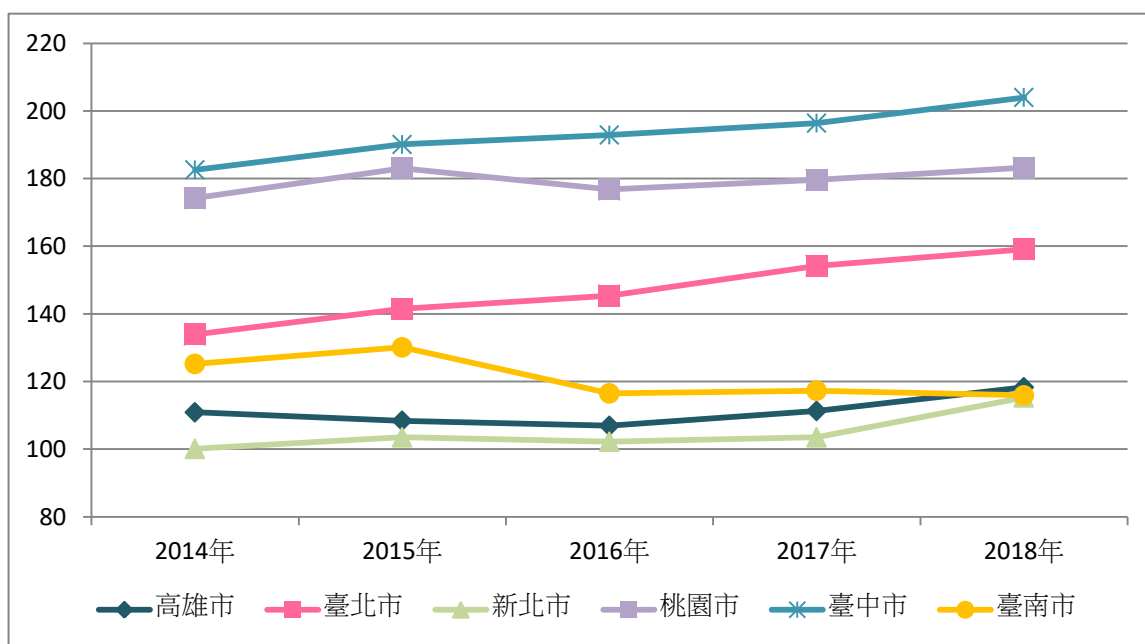


圖 8 各直轄市政府老年人口數及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比

由上開圖表得知，本市安養機構數及老年人口數及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比等數據，均屬六直轄市前段班，僅次於新北市，本市照護資源量能是優於其他直轄市的。

二、各直轄市老人福利比較

照護高齡者的壓力常落在青壯年夫妻身上，常面臨兩人同時要照顧雙方父母以及小孩的窘境，經濟壓力也常常壓得人喘不過氣，爰透過分析各直轄市老人福利，可以瞭解到各直轄市提供的老人福利，是否能緩解青壯年夫妻的經濟壓力。

表 9 各直轄市政府老人福利比較

直轄市	老人福利
高雄市	<p>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每月補助特別照顧津貼 5,000 元</p> <p>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p> <p>重陽節敬老禮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 80 歲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 2. 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者，每人新臺幣 1,500 元。 3. 90 歲以上未滿 100 歲者，每人新臺幣 5,000 元。 4. 100 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 10,000 元。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759 元。 2. 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879 元。
台北市	<p>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含年節慰問金）： 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 23,800 元。</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 24,293 元以下者，每月發給 7,759 元。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4,294 元，但在 33,252 元以下者，每月發給 3,879 元。 3. 109 年度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且同時領有榮民就養給付之長者，每人每月發給 2,290 元。 <p>喪葬補助： 補助金額 15,000 元~23,000 元。</p> <p>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照顧者每月 5,000 元。</p>

<p>新北市</p>	<p>老人健保補助： 65 歲至 79 歲之長輩：補助新臺幣 3,324 元整。 80 歲至 89 歲之長輩：補助新臺幣 4,000 元整。 90 歲至 99 歲之長輩：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 100 歲以上之長輩：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p> <p>重陽敬老禮金： 1. 100 歲以上之老人：每人新臺幣 1 萬元整，另加增一份小禮品。 2. 90 歲至 99 歲之老人：每人新臺幣 5,000 元整，99 歲之老人另加增一份小禮品。 3. 80 歲至 89 歲之老人：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 4. 65 歲至 79 歲之老人：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p> <p>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金額： 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全戶平均所得低於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每月補助生活津貼 7,759 元。 2. 全戶平均所得低於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者，每月補助生活津貼 3,879 元。</p>
<p>桃園市</p>	<p>健保自付額補助： 每人每月補助 749 元。</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全戶平均所得低於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每月補助生活津貼 7,759 元。 2. 全戶平均所得低於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者，每月補助生活津貼 3,879 元。</p> <p>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每月補助照顧者新台幣 5,000 元。</p>
<p>台中市</p>	<p>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每月補助照顧者新台幣 5,000 元。</p> <p>老人健保補助：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為 749 元。</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7,759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3,879 元。</p>

<p>台南市</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即平均每人每月在 18,582 元以下)，每月發給 7,759 元。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未達 2.5 倍者(即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18,582 元，但在 30,970 元以下)，每月發給 3,879 元。 <p>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p> <p>每月補助照顧者新臺幣 5,000 元</p>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全球資訊網)

肆、各國如何面對人口老化問題

一、聯合國倡議

世界各國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聯合國倡議世界各國應為高齡者提供適切的照顧及參與社會的機會，並定期召開老年問題大會以討論與老年問題相關的議案[4][5]，包括：

- ◆ 1982 年於維也納召開第一屆老年問題大會並通過了維也納老齡問題國際行動計劃。
- ◆ 1991 年通過《聯合國老年人原則》確立了 5 大原則包括自立、參與、照料、自我實現、尊嚴。
- ◆ 2002 年於馬德里召開的第二屆世界老年問題大會，會議中通過了「馬德里老年問題國際行動計畫」，針對老年問題分成三大重點領域，分別是「高齡化世界的發展」、「高齡者的健康」、「改善社會及支持性環境」。
- ◆ 2007 年 11 月，聯合國再度於里昂召開大會，主要目的為檢討 2002 年的行動計畫與策略於各國實施的結果。除此之外，便是強調傳播「活力高齡化」（active ageing）的觀念，如鼓勵終身學習、善用現代資訊與傳播技術、志工精神與公民事務的參與等。
- ◆ 2012 年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的主題定為老齡化與健康，重點關注身體健康如何幫助長者在有生之年，度過圓滿和有貢獻的一生，並成為家庭和社會的寶貴資源。

二、各國扶老比、老化指數及長照政策比較

國名	老年人口比例	扶老比 ₂ [6]	老化指數 ₃	長照政策[7]
荷蘭	18%	27%	113	荷蘭為全球最早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的國家，在 1968 年荷蘭就已經推動相關特殊醫療制度，經過不斷改革與調整，近年來已經發展出一套成熟的照護包（care level packages, zorgzwaartepakketten, ZZPs）的制度，透過被保險人的服務效能來決定服務提供者的酬勞給付，適用對象包含有精神疾病的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生理障礙者，精神障礙者、社會心理障礙者等七種。荷蘭政府與相關單位依然在不不斷調整，就是為了應付著高齡化社會現象。
德國	21%	32%	162	德國在 1994 年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並與健保體制分開，為強制性保險，同時在全國各地設有「長照基金」與「疾病基金」。長期失能或身心障礙者都具備請領資格，經由申請，可聘請人員到家進行居家照護，德國健保組織會派遣專業的醫療服務人員進行居家鑑定，通過鑑定後才得以領取給付，而對於照護人員的在職訓練也有一定規範。
法國	19%	30%	106	法國的長照服務分為義務性質，參與性質與志願性質。義務性質為國家規劃並提供補助的服務（如住宅改建規劃），參與性質則是由國家撥贊助經費給各個長照俱樂部舉行實質活動（如團康、忘年會、旅遊等），志願性質則由各地社會福利團體規劃內容（如健檢、餐飲服務、生活援助等）。
挪威	17%	26%	94	挪威的社會福利制度從 1936 年的養老金制度，到 1997 年的全民社會福利政策，補助的範圍涵蓋了生育醫療、單身家長補助、失業救濟、工傷、養老金、遺囑喪葬等，包含了從出生到死亡的一條龍補助福利政策。但高稅收與高規劃的國民管理制度並不一定適合所有的國家，全球如同挪威這樣的高度社會福利國家依然是極少數。

日本	28%	47%	233	日本政府盡力推動「在宅醫療連攜據點」，即在家接受治療，以此來減輕國家醫療保險的負擔，並推動社區型服務中心，結合醫療照護、生活支援等項目，形成一體化的照顧體系，並提供諮詢等服務，但目前專業照護人力的分配城鄉差距過大，造成服務提供的不足，以及過度偏重機構式照顧的聲浪，也讓日本政府逐步改良進步中。
南韓	14%	19%	108	韓國在 2008 年開辦全民強制納保的《老人長期療養保險法》，主要以失能或失智症的嚴重程度來決定長照服務的使用資格，較特別的是，韓國的長照制度主要以「實物給付（服務）」為主，只有少數例外情況，才會用「現金給付」作為補助手段，與多數國家以「現金給付」的長照制度都有所不同。
臺灣	14%	19%	106	政府於 2016 年推動長照 2.0，其中包括整合社會資源、設立長照管理中心、到宅評估、擬定照顧計畫等機制。預期能夠有社區照顧模式，預防失能照護，長照出院準備服務等效果。但經統計，國人仍有 4 成以上是外勞照顧，家人照顧者也逼近 4 成，僅有不到 1 成的人口使用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

備註 2：扶老比=(65 歲以上人口)/15-65 歲人口 X100。

備註 3：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0-14 歲人口 X100。

伍、結語

人口快速老化帶來的問題是多面向的，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又高於其他國家，其所帶來的衝擊定是高於其他各國，然而在這樣的環境之下，高齡化社會家庭人口減少，家庭成員間已無法如過去般負擔老人的照護安養責任，亟需社會安養照護制度的支援，再者，高齡者通常身體機能衰退，行動不便，不僅住屋及居家環境的需求改變，且需長期的醫療保健制度的支持[8]。

根據台灣老年醫學雜誌針對雲林縣社區老人的健康情形（以慢性病為主）與健康照護利用情形（一般醫療利用情形、健康檢查情形、長期照護瞭解情形）研究調查發現，該社區老人有66.4%沒有固定工作，身體健康情形與一年前相比僅20.5%感到滿意，罹患慢性疾病的比例高達81.4%，罹患慢性病的老年人，接受定期診療者占69.7%，不定期診療者占26.5%，未接受任何診療者占3.8%，另有12.67%日常生活無法自行料理生活，需人照顧。該社區老人知道長期照護機構的有52.6%，但是僅有8.8%受訪人認為自己有長期照護服務的需求；該社區住在療養機構的老人佔10.27%，住一般家宅佔89.73%，其中患有慢性疾病老人佔77.21%，根據上述統計分析得知，臺灣的老人期待的照護需求是非機構式照護[9]。

在臺灣傳統社會觀念的束縛下，家中高齡者大多由家中的晚輩扶養，家中晚輩將面臨到照護高齡者的能力不足、經濟上的龐大壓力、工作上的競爭力以及教養下一代的壓力等，然而，公部門中的公務人員也會面臨到同樣的問題，惟公部門能給予的協助卻是少之又少，不如育兒政策的完善。

	育兒政策	照護高齡者政策
法規	<p>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各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申請。 2.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僅得至子女滿3足歲為止，如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行生育子女，得在原留職停薪三年期限內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4.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如仍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要，且符合子女在三足歲以下之規定者，可毋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p>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2.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p>公務人員有上開情況，得申請留職停薪，惟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p>
留停津貼	<p>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公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p>	無
生育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2.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p>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p>	無
生活津貼	<p>生育補助：2個月薪俸額。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申請生育給付規定，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無

其次，本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的人數逐年增加，機關將面臨到內部人力的不足，進而導致機關服務品質下降、代理同仁業務量的增加等等，也是公務機關將面臨到的問題。

爰此，增加公務人員的外部資源支持就顯得非常重要，在經濟方面，建議公部門逐步增加對於照護者的支持度，例如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予侍親留職停薪津貼等經濟上的支持；在照護方面，建議公部門帶入「在地老化」的概念[10]，由機關來設置安養機構，讓有照護需求的公務人員優先申請，就如同要求各機關於人數達某一程度時應設置哺乳室或托兒設施之概念，由機關來協助同仁照護家中的高齡者，以減輕公務人員的照護高齡者的壓力，讓主要照護家中高齡者的公務人員可以安心在職場上發揮。

人口老化已是各政府不得不面對的問題，政府要面對的不只是外部老化人口增加所帶來的問題，還要面對機關內部公務人員照護家中老人的需求問題，惟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的各項老人福利政策都是針對機關外部人員即一般民眾，而對於機關內部的公務人員仍有許多值得努力的空間，期待政府未來能逐步改善並建立更完善的機制，推動符合公務人員需求的福利政策，使公務人員能夠安心於職場上，照護家人也能更樂活。

參考文獻

1.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2.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常用資料查詢2018年生育率，<https://pop-proj.ndc.gov.tw/index.aspx>
3.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人口概況查詢，<https://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4. 長者專題通識網，全球人口老化的挑戰，<http://www.cadenza.hk/training/ls/index.php>
5. 中正大學高齡社會研究網，高齡社會研究緣起全球行動與台灣對策，<http://tih.ccu.edu.tw/agei/chi/index.html>
6.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7年版衛生福利年報，衛生福利部2018.
7. 三立新聞網，2050全球老年人口將突破18億，哪一國長照政策最好？<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515248>
8. 范光中、許永河，台灣人口高齡化的社經衝擊，台灣老誌2010.
9. 呂源三、莊玉嬪、詹德欽、莊家銘、洪弘昌，老人健康需求與長期照護觀點，台灣老年醫學雜誌2006.
10. 蘇麗瓊、黃雅鈴，老人福利政策再出發-推動在地老化政策，社區發展季刊2005.